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(单位名称)的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所属公园绿化养护服务一标段(项目名称和标段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所属公园绿化养护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泰州市锦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061.0973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4495.02838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泰州市锦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4 月 22 日

(备注: 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 300号)文件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 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